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8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8120A00_ATTCH2. pdf、0168120A00_ATTCH1. pdf、
0168120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交通部製作「避免二次事故傷害五口訣」、「交通部長六都市長響應路口慢看停」二支影片，請各校逕自下載運用及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63627號轉交通部110年11月26日交安字第1105015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交通部函、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說明各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